

沁阳市关于2019年度决算的说明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9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8428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45699万元，调入资金8372万元，政府置换债券收入3290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25万元，收入总计365625万元。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3076万元，加上上解支出26375万元；调出资金240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930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8万元；年终结余资金6500万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支出总计365625万元。(详见附表1)

(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8428万元，占经人大批准的调整预算的100.1%，同比增长7.6%。(详见附表2)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增值税完成4771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2.4%，同比减收846万元，降低1.7%；

2. 企业所得税完成782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5%，同比减收587万元，降低7%；

3. 个人所得税完成157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6%，同比减收299万元，降低15.9%；

4.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599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5.6%，

同比减收 444 万元，降低 6.9%；

5.资源税完成 12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3.3%，同比增收 536 万元，增长 80.7%，主要原因是水资源费改税增加收入；

6.房产税完成 57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3.3%，同比增收 2257 万元，增长 64.9%；

7.印花税完成 18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4%，同比减收 263 万元，降低 12.4%；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435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69.4%，同比增收 29140 万元，增长 201.6%，主要是加大综合治税力度，清理以前年度欠税；

9.土地增值税完成 63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3.1%，同比减收 2109 万元，降低 25.1%；

10.车船税完成 21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2%，同比增收 138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税收综合治理，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2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同比减收 11186 万元，降低 97.9%，主要原因是我市没有耕地占用指标；

12.契税完成 29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7.2%，同比减收 305 万元，降低 9.4%；

13.环境保护税完成 3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4.2%，同比增收 42 万元，增长 12.8%；

14.专项收入完成 50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6.1%，同比减收 2006 万元，降低 28.6%；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3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9.1%，增收 256 万元，增长 8.4%；

16.罚没收入完成 79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2.6%，同比增收 1985 万元，增长 33.1%；

1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92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7.9%，增收 8069 万元，增长 38%；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完成 45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9.9%，同比减收 11860 万元，降低 72.3%；

19.其他收入完成 7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3%，同比增收 65 万元，增长 8.9%。

(三)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076 万元，占经人大批准的调整预算的 98%，同比增长 13.1%。其中，全市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合计 238349 万元，增支 15890 万元，增长 7.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8%。(详见附表 3，附表 3-1,附表 4, 附表 4-1)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592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较去年同期 35981 万元增长 67.5%，同比增长 23873 万元；

2.国防支出完成 1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去年同期 14 万元增长 1057.1%，同比增长 148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65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去年同期 16537 万元降低 0.2%，同比减少 29 万元；

4.教育支出完成 460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5%，较去年同期 45156 万元增长 1.9%，同比增加 876 万元；

5.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64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去年同期 5685 万元增长 13.6%，同比增加 775 万元；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45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去年同期 3177 万元增长 41.6%，同比增加 1323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503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去年同期 47060 万元增长 7%，同比增加 3305 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540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去年同期 52063 万元增加 3.9%，同比增加 2024 万元；

9.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38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5.8%，较去年同期 13836 万元增长 0.4%，同比增加 57 万元；

10.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89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去年同期 13158 万元增长 43.7%，同比增加 5744 万元；

11.农林水支出完成 317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去年同期 31553 万元增长 0.5%，同比增加 158 万元；

12.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68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较去年同期 7085 万元降低 3.2%，同比减少 226 万元；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完成 7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去年同期 1254 万元降低 41.1%，同比降低 515 万元；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完成 1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4.2%，较去年同期 2213 万元降低 91%，同比减少 2014 万元；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完成 19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去年同期 2860 万元降低 31.1%，同比减少 889 万元；

16.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55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去年同期 3686 万元增长 50.3%，同比增加 1854 万元；

17.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完成 7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去年同期 1656 万元降低 54%，同比减少 894 万元；

18.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28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去年同期 2606 万元增长 8.1%，同比增加 210 万元。

（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完成 1370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 42.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18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79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9 万元。（详见附件 5，附表 5-1）。

（五）全市“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9年我市“三公”经费完成802万元，比上年减少127万元，下降1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167万元，增长41.4%；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635万元，下降21.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32万元，增长169.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3万元，下降33.9%。“三公”经费下降的原因是：我市按照中央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详见附表6）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9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145699万元（含返还性收入），比上年增加17460万元，增长13.6%。（详见附表7）

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35241万元，结算补助收入4994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1048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6138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958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925万元，固定数额补助11140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324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55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07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687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760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4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446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67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0万元。

2019年，上级对我市专项转移支付20110万元，比上年减少18645万元，降低48.1%。（详见附表7）

主要项目为：教育专项1817万元，科学技术专项999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5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220万元，卫生健康专项388万元，节能环保专项7614万元，农林水专项4367万元，交通运输专项1046万元，商业服务业专项68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2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48万元。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149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247万元，调入资金24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36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67万元，全年收入合计47809万元。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8165万元，上解支出243万元，调出资金6587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2705万元，全年支出合计47809万元，年终结转结余109万元。（详见附表9、附表13）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39890万元，执行中调整预算为34890万元，实际完成41495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18.9%，比上年减收356万元，降低0.9%。（详见附表10）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48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63.5%，增收 2016 万元，增长 81.8%。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2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4%，减收 1861 万元，下降 5.0%。

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42 万元，减少 479 万元，下降 58.3%。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20 万元，减少 38 万元，下降 8.3%。

5.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7.2%，增收 319 万元，增长 46.8%。

6.其他收入 11 万元，减收 313 万元，下降 96.6%。

(三)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19 年，全市基金预算支出 38165 万元，占经人大批准的调整预算的 99.7%，同比增长 14.9%。（详见附表 11，附表 11-1，附表 12，附表 12-1）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支 76 万元，增长 281.5%。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支 112 万元，下降 75.7%。

3.城乡社区支出 335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同比减支 3563 万元，增长 11.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94 万元，增支 2057 万元，增长 8.1%。

4.交通运输支出 18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支 1866 万元。

5. 债务付息支出 13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减少 185 万元，降低 11.8%。

6.其他支出 12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同比降低 228 万元，降低 15.5%。

四、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一) 政府限额及余额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上级财政核定我市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83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9300 万元、专项债务 54400 万元。当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市新增债券 35261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532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9732 万元、专项债务 43522 万元，均未超过债务限额。需要说明的是我市政府专项债务规模较大，整体债务风险仍然较高，应予以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

(二) 政府债券收入、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

2019 年全市债务转贷收入 3526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2901 万元，专项债券 2360 万元。具体为：

1.一般债券：2019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一般债券 32901 万元，主要用于铁路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2.专项债券：2019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专项债券 236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3.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9年，我市债务还本支出1200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9302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705万元。本年采用其他方式化解债务-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8万元。

2019年我市付息支出419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2816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380万元。（详见附表8，附表1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预算支出0万元。（详见附表15、附表16，附表17、附表18）

六、社会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63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796万元，收支结余383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9078万元。上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仅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不包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详见附表19，附表20，附表21，附表22）

七、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一）全面贯彻预算绩效管理意见

认真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焦发〔2019〕24号）文件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组织各预算部门和单位相关

人员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认真学习政策精神，充分认识进一步理解和把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质要义，为我市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奠定基础。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2019年我市88个扶贫专项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三）组织落实绩效监控工作

预算执行过程中，各资金使用单位依据批复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分析方法，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跟踪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绩效监控在7月份、10月份进行，监控以前月份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资金使用单位是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的主体，自评对象是2019年度扶贫资金安排的所有扶贫项目。财政部门加强对绩效自评的指导，认真组织开展工作，切实提高自评质量。对自评结果抽查监督，自评工作认真、自评报告质量较高的给予通报表扬；自评工作不重视、自评报告质量较差的，给予通报批评。

（五）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扶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效益。对于评价优秀的项目应当加大资金，以期待更好的公共效益；对于评价结论合格以上的项目应该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于评价结论不合格的项目，应当减少资金或者取消项目。

（六）进行预决算绩效信息公开

按照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公开机制建设，积极推进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实现预算绩效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2020年10月13日